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获得解答，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勤勉尽责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能够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七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程，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在提名前充分与我们进行沟通，详细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本次更换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H 股上市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董事会拟制定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冬渝

姚荣辉

夏洪应

2025 年 4 月 30 日